

# 申能新疆塔城托里县 135 万千瓦风电项目地形图测绘服务

## 招标公告

### 1. 招标条件

申能新疆塔城托里县 135 万千瓦风电项目招标人为申能托里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，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地形图测绘服务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#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招标编号：SNXJ-202412TCHF-F009

2.2 项目名称：申能新疆塔城托里县 135 万千瓦风电项目地形图测绘服务

2.3 建设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。

2.4 建设规模：135 万千瓦。

2.5 服务期限：计划服务周期：2024 年 12 月-2026 年 6 月。招标人分阶段提供完备基础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地形图、地理位置示意图、勘测定界图、勘测定界报告，经招标人对上述报告验收至合格，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与当地政府相关征地（租赁）手续办理工作。具体进度安排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。

2.6 招标范围：

2.6.1 光伏区（含储能）：

（1）1:2000 地形图测绘（图根控制测量、数据采集、数据处理）：测绘区面积约为 368520 亩；

（2）1:500 地形图测绘（图根控制测量、数据采集、数据处理）：储能、35kV 集电线路、风机吊装平台、风机基础（含箱变），机位点预计 200 个；

（3）土地权属勘测定界（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）：①控制测量（含外业测绘）；②界址点埋设与测量（含面积计算与汇总）；③勘测定界图编制；④地理位置示意图编制；⑤技术报告书编制等。

2.6.2 220kV 汇集站（两座）：

（1）1:500 地形图测绘（图根控制测量、数据采集、数据处理）；

（2）土地权属勘测定界（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）：①控制测量（含外业调

绘); ②界址点埋设与测量 (含面积计算与汇总); ③勘测定界图编制; ④地理位置示意图编制; ⑤技术报告书编制等。

#### 2.6.3 220kV 送出线路 (两条):

(1) 1: 1000 地形图测绘 (图根控制测量、数据采集、数据处理);

(2) 1: 500 地形图测绘 (图根控制测量、数据采集、数据处理);

(3) 土地权属勘测定界 (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): ①控制测量 (含外业测绘); ②界址点埋设与测量 (含面积计算与汇总); ③勘测定界图编制; ④地理位置示意图编制; ⑤技术报告书编制等。

招标范围未列出的, 但确实是完成项目地形图测绘及勘测定界工作需要的, 均应由投标人负责, 不额外增加费用, 总价包干。

###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#### 3.1 通用资格条件

3.1.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。

3.1.2 财务要求: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、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, 且资产未被重组、接管, 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。

3.1.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
#### 3.1.4 信用要求:

(1) 投标人未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 ([www.gsxt.gov.cn](http://www.gsxt.gov.cn))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;

(2)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, 或者未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 ([zxgk.court.gov.cn](http://zxgk.court.gov.cn))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3.2 专用资格条件

3.2.1 企业资质要求: 具有并提供行政许可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。

3.2.2 企业业绩要求: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 至少具有 1 个 100MW 及以上新能源项目地形图测绘或勘测定界服务业绩 (提供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首页、签字盖章页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)。

3.2.3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, 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

计报告（成立日期晚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的，提供成立年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）。

3.2.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## **4. 招标文件的获取**

4.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：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9 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登录电子商务平台（网址：[www.cdt-ec.com](http://www.cdt-ec.com)）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，标书费汇款账户按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。

4.3 其他注意事项：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。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，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，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。发票开具成功后，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，请在邮件中查看、保存电子发票，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。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，请拨打 400-888-6262，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，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，即可查看、保存电子发票。

#### **5. 投标文件的递交**

5.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：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时整（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）。

5.2 送达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5.3 递交方式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，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其电子版。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要求密封的书面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#### **6. 发布公告的媒介**

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）和电子商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dt-ec.com>）上发布。

#### **7. 联系方式**

招标人：申能托里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葛洲坝大厦 14 层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银河财智中心 B 座

邮编：100040

联系人：范露

电话：010-68777756

电子邮件：fanlu@cweme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：\_\_\_\_\_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 (盖章)